

2023年合同单位变更补充协议 补充或变更协议合同(通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合同单位变更补充协议篇一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等、自愿、公*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渝中区大黄路挡墙改造工程中承包范围外的新增施工内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承包范围外的零星工程及新增内容

1、 新增土石方工程

2、 衡重式挡墙和重力式挡墙部分的粘土夹片石回填；

3、 桩板式挡墙部分的砂卵石回填；

4、 地面建筑物拆除工程及拆迁工程引起青苗补偿、线路迁改等工作内容。

二、 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以发

包方确认的竣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三、 质量标准

按原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不变，即工程质量达合格标准。

四、 工程量确认

甲乙及监理工程师三方现场按实收方，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确认。

五、 综合单价的确定

(3)当报价中无对应项目和参照项目时，按20__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调整，人工费、材料费按施工同期《重庆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若同期《重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双方认质认价进行结算，总价下浮6%(税金和认质认价部分除外)。

六、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新增施工部分乙方按确认工程量报送给监理和发包人，发包人每月按确认的工程款70%支付；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在90日内审计完毕后无息支付至经审计确认工程结算金额的85%；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7日内，支付至经审计确认工程结算金额的95%；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7日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100%)。

七、 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及保修条款按主合同执行；

八、 本补充协议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同原合同。本补充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持4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单位变更补充协议篇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建筑法的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以*等、自愿、公

*和

诚实信用原则，为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共同签订本合同。

濮阳万利财富广场二期工程外墙抹灰、保温。

万利财富广场第六层至楼顶所有外墙抹灰及保温。

在施工过程中所有施工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外墙保温构造说明和国家验收规范、规定标准和建设方、监理及甲方要求。

外墙抹灰按实际面积、保温实做面积计算工程量，抹灰每*方
米定价为 元，保温每*方米定价为 元。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不能保证质量、进度和安全操作过程，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顿，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必须做到成品保护，安全用电的管理工作，做到文明

施工的要求。

当发生下列情况下，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合同内容经签订生效后，任何不遵守或违背合同内容的都视为违约。乙方如自身原因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履约或被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勒令退场及其它任何不能正常履约的。乙方无条件退场或施工过程中自动放弃，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即施工工程量视为零）。乙方行为或结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全部承担甲方所有的损失。

乙方人员入场施工部分工程量后开始支付生活费，工程施工分项完成5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80%，剩余20%待建设单位、质监站、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等外墙腻子刮完后付清。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红伤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单位变更补充协议篇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麻瑶路至神锦大街连接线的实际情况，遵循*等、自愿、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并依据麻瑶路至神锦大街连接线项目中标合同的约定订立本变更补充协议。除本协议书外其余合同、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书为准(对本协议另外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一、 工程建设地址：

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沥青砼路面

三、 工程承建范围：

施工内容：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所含全部工作。

四、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五、 工程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xx年6月15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日期为20xx年9月1日。工期为75天。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不可预见因素外，竣工日期为有效日期。工期顺延需甲方、监理方文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六、 工程质量标准：

1. 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 竣工验收，若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担)直至达到工程合格。

七、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伤亡事故，严格按照颁布的《建筑工程安全施工规范》组织施工，杜绝死亡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合同单位变更补充协议篇四

“补充协议”的内容应当是主合同的非主要内容，也可以说是非主要条款。

如果是主合同的主要条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主合同不成立也不生效，那么谈不上“协议补充”。根据《合同法》第61条、第62条以及《合同法》总则、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影响主合同成立的必备条款有三：即当事人条款、标的条款和数量条款。这些条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主合同不成立。主合同不成立，谈不到生效，更谈不上履行。

此时，“补充协议”没有存在的前提。当事人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必备条款达成的协议，不是“补充协议”而是一个“新协议”，对“新协议”中的非主要条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才有“补充协议”存在的前提和基础。根据《合同法》第61条和第62条规定，“补充协议”是对主合同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项补充的首选方式，即当事人对于主合同中的上述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法律首先赋予当事人“协议补充”。

只有不能达成“补充协议”，才能按照主合同条款进行体系解释或者按照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进行补充。只要上述方式之一就能补充主合同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就不能适用第62条规定的任意性规范。

合同单位变更补充协议篇五

乙方：_____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确保甲方的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着*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甲方在录用乙方后，同时为其解决户口的问题，乙方必须为甲方服务两年。

二、乙方因本人原因不能为甲方服务_____年的，须按每月_____元赔偿金计算，有一个月算一个月，逐月累计，向甲方作出赔偿。

四、乙方因本人原因不能达到服务期的，_____年的须按每月_____元赔偿金计，_____年的须按每月_____元赔偿金计，_____年的须按每月_____赔偿金计，有一个月算一个月，逐月累计，向甲方做出赔偿。

五、本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同时生效。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人：_____

身份证：_____

日期：_____